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陇南市武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陇南市武都区委区政府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第一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陇南市武都区委区政府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第一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陇南金鸿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6.86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陇南金鸿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陇南市武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陇南市武都区委区政府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第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陇南市武都区委区政府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第二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陇南金鸿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6.86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陇南金鸿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